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900 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2 月 4 日及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

使

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10 月 6 日、20 日及 27 日休息日分別出勤 8 小時，訴願人

人

應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新臺幣（下同）3,484 元【 $22,000 \div 30 \div 8 \times (6 \times 4/3 + 18 \times 5/3)$ 】，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2,330 元，短少給付 1,154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三、勞檢處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9493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

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10535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

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42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4 規定，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900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90021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

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依訴願人之受託人

○○○

簽名確認之 107 年 12 月 7 日會談紀錄所載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8 年 2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位於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5 月 3 日

始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